

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14”车辆碰撞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4日19时20分许，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外发生一起洒水车在给厂外路面洒水降尘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碰向厂外的一辆铲车（静止无人操作），造成1人死亡事故。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经行署同意，由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区公安局、纪委监委、工会、人社局和温宿县有关人员为成员，组成地区“6·14”开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6月14日下午19时许至20时许，开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承包商赖某清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驾驶五星牌7YP-14100G38农用三轮摩托车（改装的无牌洒水车），由西向东（下坡路）对厂外道路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因操作不当等原因，撞向停在厂区外大门右侧的一辆处于静止作业状态的龙工855铲车，造成赖某清飞出碰在铲车旁的砖垛上（红砖样品），昏迷不醒，在厂区大门当日值班人员黄某超发现后，立即给赖某清的儿子赖某均打电话未通，急忙驾驶三轮电瓶车通知到赖某均，赖某均赶到事故现场后，发现父亲赖某清躺在地上，头部有血，立即打电话通知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某锋，蒋某锋接到电话通知后，在十几分钟就赶到事故现场，三人将赖某清放在宗某辉的车上送至阿克苏地区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企业主要负责人认为是厂区外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故未向有关部门上报；死者的儿子认为父亲是承包商，负责企业的生产活动，父亲的死亡是意外，认为不是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向有关部门上报。

（二）死者基本情况

赖某清，汉族，男性，1969年3月23日出生，四川省达州万源市蜂桶乡人。本人持有驾驶证C照，准驾车型为小型轿车，本人无三轮农用车驾驶执照。赖某清2020年与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包协议，主要负责红砖、多孔砖生产加工全过程管理包括厂内机动车辆的管理和使用。据死者儿子赖某均口述，他父亲赖某清有心脏供血不足、血脂高等症状，已有7-8年的病史。在调查询问过程中询问死者为什么要驾驶洒水车，死者儿子赖某均告知，因2020年砖厂处于停产状态，员工都不在厂里，按照环保部门洒水降尘的要求，为了节约费用，就由他父亲赖某清负责厂外路面洒水降尘工作，死者赖某清已不是第一次驾驶改装后的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三）事故中涉及到人、车辆、通行路段情况

1、驾驶人员情况：赖某清，汉族，男性，1969年3月23日出生，四川省达州万源市蜂桶乡人。本人持有驾驶证C照，准驾车型为小型轿车，本人无三轮农用车驾驶执照。

2、车辆情况

（1）五星牌7YP-14100G38三轮农用摩托车改装为洒水车，车辆类型：农用三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改装的三轮洒水车无牌，未经机动车管理部门技术鉴定，无上路权。

（2）龙工855铲车，车辆类型：厂内机动车辆，车辆所有权：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外，公司大门前，路宽4米，砂石路面，由西向东呈下坡转弯状态，事故当天无风雨，天气正常。

二、涉事单位情况

（一）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住所是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楼6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560543177W。法定代表人蒋某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8日至2040年10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红砖、多孔砖、空心砖的制造、销售。2020年因疫情等情况，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经现场调查和调阅企业相关安全管理档案，该企业安全管理相对正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取得安全资格证，企业日常生产管理工作由承包商赖某清负责，该企业制定发布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了本企业安全培训计划，开展了日常隐患排查，各项台账齐全。

2、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4月1日与赖某清签订承包合同书；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赖某清承包了该砖厂维修、电工、烧窑、铲车、推土机、洒水车、叉车、破碎、一二级搅拌、砖机、切条切坯、码坯、摆渡车、窑车清理、修理、化验、装砖、所有生产原料的全包工作。但合同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协议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负责人对承包商生产管理活动虽进行了日常检查，但无文字记录，对车辆驾驶人员的资格未进行审查。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 经调查认定：赖某清无证驾驶无牌改装的三轮洒水车，因操作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以包代管，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明确，发包的洒水车无牌，无合法手续，对操作人员资格未进行资格审查。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等因素及雷电、雨雪、洪水等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6-14”车辆碰撞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赖某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机动车上路的基本要求，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洒水车上路，因操作不当，造成本人死亡，在此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因本人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以包代管，将擅自改装的无牌三轮洒水车承包给赖某清使用，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建议由地区应急管理局对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予以5万元罚款。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此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2.88万元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6-14”机械亡人事故，暴露出该企业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识不清，以包代管。承包人安全管理意识淡薄，无证驾驶机动车造成本人死亡，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教训十分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一) 温宿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认真查找和解决非煤矿山领域存在以包代管、以包了事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同时要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严厉整治生产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

(二) 阿克苏地区开元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双方承包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承包商的安全管理，督促承包商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对砖厂机械操作人员资格进行一次彻底的排查治理，坚决杜绝无证上岗、无证驾驶的行为；同时要加强企业员工岗位操作技能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地区“6-14”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组